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召开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 审议 1998 年度公司 10 配 3 股募集资金投向事宜：

- 1、民百大楼改扩建工程投入 4800 万元。
- 2、投入 2950 万元对公司微机管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 3、投入 600 万元建设亚欧商厦电子广告大屏幕。
- 4、补充商品流动资金 800 万元。

(二) 关于接受禄正平同志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事宜。

(三) 关于聘任甘培万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

二、出席会议资格：

1、凡 1998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登记方式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法人股东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传真件有效)。

2、登记时间：1998 年 9 月 19-21 日，会议当天不受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时间、地点：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厅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孙志民 张俊宏

电话：0931-8473891 8488999-2902

传真：0931-8489193 8435821

邮编：73003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